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主管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組成。
- 三、本委員會由主管業務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資訊安全長)，負責督導；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推動各項工作事宜；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規劃及辦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  
推動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資訊安全個人資料維護任務。
- 五、為利於任務推展，本委員會之下設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與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執行小組組長由執行秘書兼任之，各小組由執行秘書召集業務相關人員若干名組成，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立相關業務處理、文件管制及審議、稽核等任務分組。若因業務需要得另聘校內外具法律、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之學者專家為諮詢人員參與工作。
- 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